

# 台中市召會大學聖徒讀經小組追求材料

## 羅馬書生命讀經導讀

### 第四章

#### 稱義的表樣—亞伯拉罕

##### 壹 讀經：羅馬書第四章

羅四 12 『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，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，並且照我們祖宗亞伯拉罕，未受割禮時之信的腳蹤而行的人。』

##### 貳 詩歌：補充本 837

你的歡迎聲音，召我前來相信；

因你為我已流寶血，特要洗我良心。

(副)主，我來就你！我今來就你！

求主用血將我洗；使我乾淨無比。

##### 參 信息選讀：

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

羅馬書是基於經歷。稱義也許看起來是道理的事，但使徒保羅，隨着稱義的道理，給我們稱義活的表樣—亞伯拉罕這個人。…我們要來看亞伯拉罕—稱義的表樣。他是我們的模型，我們的榜樣。…照着聖經，亞伯拉罕是猶太人和相信之外邦人的父。凡以信為本的，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。(羅馬書生命讀經，頁 77。)

亞伯拉罕經歷神是稱無為有的一位。藉着以撒的出生，亞伯拉罕這樣經歷了神。不但如此，藉着以撒的復活，亞伯拉罕經歷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。有兩種以撒：第一種是出生的以撒；第二種是復活的以撒。亞伯拉罕所信的神有這兩面。他信那稱無為有，又叫死人復活的神。…這樣的信被神算為義。我們越這樣相信神，就越感覺神喜悅我們。這是神的義算給我們，作我們信的結果。(羅馬書生命讀經，頁 86，94。)

##### 信的重要

希伯來十一章六節上半說，『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。』這是全宇宙中非常強的話。得神的喜悅就是使神快樂。你我若沒有信，就不可能使神快樂。神對任何沒有信的人，是不能也不會快樂的。這給我們看見信的重要。…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神是。(來十一 6 下，直譯。)這是很簡單的。神要你只信祂是。『是』這個動詞，事實上乃是我們三一神的神聖名稱。在出埃及三章，摩西問神，祂的名是甚麼。神回答說，祂的名是我是那我是。(13~14，直譯。)我們神的名乃是動詞『是』。祂是『我是那我是』。祂是那獨一的一位。(羅馬書的結

晶，頁 88~90。)

### 信的定義

希伯來十一章一節說，『信就是所望之事的質實，是未見之事的確證。』這是使徒保羅對信的定義。在原文裏『質實』這辭與『本質』一辭相同。在一章三節，保羅說到基督是神本質的印像。我們可以說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本質。所望之事和未見之事，都不在物質的範圍內。我們信徒不是尋求我們手中物質的東西，我們總是尋求所望之事。…一切與我們有關的事，也都是未見之事。保羅在林後四章十八節說，『我們原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，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纔是永遠的。』我們不該揀選在這短暫時間裏的事。我們反而應當顧念未見的、永遠的事。世人顧念看得見的事，他們不在乎未見的事。但我們不同，因為我們是信徒。我們可能有車子、房子，也有其他物質的財產，但我們不是尋求這些東西，因為我們只在乎未見的事。我們顧念從創世記一章到啓示錄二十二章裏一切未見的事。(羅馬書的結晶，頁 100~101。)

### 信的源頭

信有兩方面：客觀的一面與主觀的一面。在客觀一面，信是我們所相信的事物；在主觀一面，信是我們相信的行爲。因此信是指相信的行爲以及我們所相信的事物。說到相信的行爲，信是主觀的；但說到我們所相信的事物，信是客觀的。當我們聽到那些我們將要相信的事物時，我們裏面就產生了信。我們越聽到這些美好的事物，我們就越珍賞。這種珍賞自然而然就使我們相信我們所聽見的那些事物。所以信既是客觀的，又是主觀的。…主觀一面的信至少含示了八項。第一，信與聽有關。沒有聽見話，就不可能有信。信是由聽來的。我們所聽見的話，包括神、基督、那靈、十字架、救贖、救恩、赦罪和永遠的生命，也包括神經過了過程，成爲包羅萬有賜生命之靈的事實。…第二，信也含示珍賞。人聽見福音的話以後，一種珍賞的感覺自然而然在這些聽的人裏面升起。…每當我們正確的聽到一些話，這樣的聽就會喚起我們對主更多的珍賞。隨着這種珍賞而來的就是呼求，這是主觀一面的信所含示的第三項。凡是珍賞主耶穌的人，都會自然而然的呼求主的名。…第四，信也含示接受。我們珍賞主耶穌並且呼喊祂，自然而然就接受祂。隨着接受，我們還有了第五方面—領受。你可能接受某樣東西，卻沒有領受。信包括接受與領受。凡聽見福音並珍賞主耶穌的人，自然而然就接受了祂，也領受了祂。第六，信包括與主耶穌聯合。我們接受並領受了主耶穌，就與祂聯合。然後第七與第八項，就是我們有分於祂並享受祂。信就是有分於並享受這信所接受並所領受的事物。(加拉太書生命讀經，頁 153~155。)

### 肆 問題研討：

- 一 信的重要性爲何？
- 二 信的定義和源頭爲何？
- 三 我們如何相信並接受耶穌基督？